

1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应急管理部沈阳消防研究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能源电池全过程多参数风险监测及试验测试平台采购项目，项目编号：ZCG2026-01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产品名称：恒温控制单元，产品型号：BTC 160-1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之量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1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9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产品名称：量热弹体，产品型号：BTC 160-2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之量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1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9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产品名称：传感单元，产品型号：BTC 160-3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之量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1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9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4. （产品名称：气体置换单元，产品型号：BTC 160-4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之量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1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9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5. （产品名称：在线气体分析单元，产品型号：BTC 160-5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之量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1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9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6. （产品名称：外接功率单元，产品型号：BTC 160-6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之量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1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9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杭州之量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0 日

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填表说明：

1. 标的名称：01标的：_____；02标的：_____；……

2. 所属行业：

01标的：所属行业为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中规定的“_____”；

02标的：所属行业为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中规定的“_____”；

3. 落款处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此处的企业名称是指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名称。

4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5. 企业类型：

（1）投标人需在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中选择其中一类进行填报；

（2）企业划型标准依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文件执行。